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37758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99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庄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楼1幢（自编名庄士·映蝶蓝湾三期C1a#）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二村
建设规模	自编号C1a#商业楼，总建筑面积：5417平方米，地上2层：541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676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104号/（2024）复42B323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你单位就项目地块内临时电房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庄士映碟蓝湾三期地块内电房迁改的承诺函》，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